

平邑县司法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平邑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要求，以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平邑为主线，立足政治机关、法治部门、纪律部队“三个定位”，履行好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有效法律服务。现将 2020 年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规范化建设，做实行政执法监督，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规范队伍建设，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切实加强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培训，确保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调离执法岗位、培训考试不达标的人员进行执法资格清理注销，真正实现“以证管人、动态管理”。

健全执法机制，推进管理方式“制度化”。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信息公示制度等“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二、创新普法模式，明确普法重点，实现普法与依法治理新突破

创新“普法+”模式，实现普法与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一是发挥法律专业群体优势，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法律普及志愿者服务队。二是分专题、节点开展“普法+”系列活动。逐月发布普法工作计划与工作提示，统筹推进活动开展。累计开展精准扶贫、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140余场次、专题讲座100场次；举办宣传《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等主题书法笔会、座谈会、宣讲100余场次；开展“送法下乡”、“法律十进”、“服务大局普法行”等活动60余场次。播放公益法治影片200余场、开展法治文艺演出150余次、拍摄法治微电影12部、制作抖音普法短剧29部。

突出三个重点，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一是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建立了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带动了各部、委、办、局中心组学法活动的深入开展。2020年5月平邑县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本领的调研文章被司法部《司法所工作》第74期刊发。二是抓实青少年学法活动，形成以课堂教育为主，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格局。全县377所中小学、幼儿园均配备法治副校长，建立1处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2处普法学堂，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内外法治教育活动200余场次。三是强化村（社区）普法工作。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为突破口，依托“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全面开展“村民自治、民主管理、网格普法、顾问讲法”活动。全县90%以上的村居达到了“民主法治示范村”的标准要求。

白彦镇翔河庄村、保太镇华家村、温水镇永西庄村被评为第八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法润无声，打造普法宣传特色阵地。根据点式提升、节俭共享、载体新颖、寓教于闲的设计理念，依托祥云湖公园、莲花山公园分别建设了两处县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117处特色鲜明的普法宣传阵地。按照“一镇一品牌，村村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目标，在平邑街道浚东社区建设了宪法主题社区，在卞桥、保太两个镇16个村（社区）试点了文明守法超市，在温水镇5个村居建设了民法典组合主题游园，在全县90%以上镇街建设了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游园，全县95%以上村居建设了法治文化一条街。

三、搭建非诉讼纠纷化解平台，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印发《关于建立“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的通知》。建立县镇村三级一体纠纷化解平台。一是建立平邑县非诉纠纷服务中心，配被专职调解员56人，负责全县范围内重大、复杂非诉矛盾纠纷的解决和指导，实现“实体化运作、专业化保障、一体化联动”。二是建立镇（街道）非诉纠纷服务工作站，实现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综治信访等工作融合式衔接，一体化办公。三是依托村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设立了非诉纠纷服务窗口，主要受理本村（社区）民间纠纷。截至目前，共调解纠纷2990起，调解成功率98%。

四、突出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

的法律服务需求

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继续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逐步实现全业务、全时空覆盖。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已建成县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14个，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555个。

建立县、镇、村三级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发挥法律顾问“外脑”作用。一是按照双向选择、考察公示、择优选聘的原则，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谈、公示等环节共选聘出7名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主要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和法治服务，在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解疑释惑，在化解社会矛盾、解决重大社会问题中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二是14个镇街根据需要分别与律师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定期不定期深入各乡镇了解掌握工作动态和难点、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为镇政府、街道办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三是做实“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要。目前我县已有555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村级法律顾问每月到村（社区）至少服务2次，每季度开展1次法治讲座，每年开展1次户外宣传活动，同时出具法律意见、提供法律援助等其他法律服务，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提高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律师队伍执

业监管，抓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规范化建设。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单位的沟通对接，优化律师执业环境。积极组织律师培训和各专业专项实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继续推进律师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工作，要求值班律师严格按照值班表进行值班。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各类涉法公益性活动。全面落实《关于规范全省司法鉴定活动优化执业环境的意见》，继续推进司法鉴定服务标准化建设。二是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工作检查。每年对全县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中心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服务质量明察暗访，督查工作人员的在岗、服务态度、档案整理等情况，现场询问办事群众对服务的意见、建议，始终保持群众满意度提升的高压态势。三是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案件。群众投诉受理中心接到投诉立即进行登记，安排工作人员认真调查，并提高投诉事项的办结效率。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高质量发展。一是“织”密“防护网”。形成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统揽，各法律援助工作站为支撑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将法律援助联系点延伸至全县各村。二是“拧”紧“总开关”。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申请流程，落实“首问负责制”“最多跑一次”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法律援助范围、申请所需材料、诉讼风险。案件指派后强化案件承办人员职责，严格落实约见受援人、调查取证、代理起诉应诉、参加庭审活动等要求。三是“念”好“紧箍咒”。法律援助作为“惠民工程”“民心工程”，做到“逢会必讲”“逢会必要求”，真正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达到“扶

助弱势彰显正义”的目的。四是“守”好“生命线”。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严格按照《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民事和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要求加强案件质量监管，综合采用旁听庭审、征求办案机关意见、回访受援人、案卷质量同行评查等措施，规范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服务，努力为受援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五是“撑”起“保护伞”。坚持把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群体作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开辟法律援助申请“绿色通道”，降低受理门槛，简化审批手续，并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受理服务，真正发挥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兜底线、保民生”的作用。2020年受理案件2300余件，法律援助万人比达24.6。

坚持创新发展，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公证工作坚持以“三零服务”为标准，秉持“质量第一，质量就是生命”的原则，强化公证队伍素质建设，狠抓内部管理，依法办证、文明服务，顺利的完成了年度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20年办结各类公证事项2400件，其中民事1191件、经济1039件，涉外170件，涉及金额达11亿元。

2021年2月28日